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申报的国信扬电三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国信扬电三期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获得项目核准。为推进项目建设，国信扬电拟引进两家新股东，各股东方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以非同比例增资形式对国信扬电增资扩股，共同出资建设国信扬电三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国信扬电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江苏国信持股 90%；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文旅”）持股 5%；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泰能”）持股 5%。

为推进国信扬电三期项目建设，国信扬电拟引进两个新股东方：扬州市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能源集团”）和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绿

投集团”）。经协商，各股东方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以评估价值为依据，按照非同比例增资扩股方案对国信扬电增资 180,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增资 106,755 万元、扬子江文旅不增资、泰州泰能增资 9,000 万元、扬州市能源集团增资 45,830 万元、扬州市绿投集团增资 18,415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在国信扬电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江苏国信 75%、扬子江文旅 2.56%、泰州泰能 5%、扬州市能源集团 12.44%、扬州市绿投集团 5%。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其他股东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丰乐上街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水产养殖；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养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州市鼓楼南路 55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泉

注册资本：23808.58 万元

营业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泰州城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扬州市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西路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德存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斌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营业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安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整理；商品销售（需要行政许可或限定企业经营的除外），科技研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维修与养护、施工设备租赁；排水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给排水设施销售、维护；节能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水表设计检测；河道疏浚；金属结构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解其林
5. 营业范围：电力生产，供热，工业供水，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的生产与加工，粉煤灰、石膏及电力相关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202.45	451,221.43
负债总额	322,589.32	294,896.84
净资产	132,613.13	156,324.59
	2024年度	2025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583,872.24	386,118.03
净利润	21,172.99	21,875.24

(二) 评估情况

1. 评估对象：国信扬电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 评估机构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6. 评估结论：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188,3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捌亿捌仟叁佰万元)。

(三) 增资方式

1.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2176 号)，各方同意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 1.883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扬子江文旅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本次不进行增资。

2. 进行增资的各股东方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前 股比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计入注 册资本金额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 本 (万元)	增资后 股比
国信股份	90,000	90%	106,755	56694.1052	146694.1052	75%
扬子江文旅	5,000	5%	0	0	5,000.0000	2.56%
泰州泰能	5,000	5%	9,000	4779.6070	9779.6070	5%
扬州市能源集团	0	0%	45,830	24338.8210	24338.8210	12.44%
扬州市绿投集团	0	0%	18,415	9779.6070	9779.6070	5%
合计	100,000	100%	180,000	95592.1402	195,592.1402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扬子江文旅、泰州泰能、扬州市能源集团和扬州市绿投集团签订《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资金额

经过各方协商，总增资金额为 180,000 万元，约为国信扬电三期项目总投资额的 20%。原股东扬子江文旅同意放弃《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增资的权利，本次不进行增资，其他出资方增资金额为江苏国信 106,755 万元，泰州泰能 9,000 万元，扬州市能源集团 45,830 万元，扬州市绿投集团 18,415 万元。各方同意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 1.883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比情况如下：

股东	原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计入注 册资本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计入资 本公积金额 (万元)	增资后占 注册资本 比例
江苏国信	90,000	146694.1052	56694.1052	50,060.8948	75%
扬子江文旅	5,000	5,000.0000	0	0	2.56%
泰州泰能	5,000	9779.6070	4779.6070	4,220.3930	5%
扬州市能源集团	0	24338.8210	24338.8210	21,491.1790	12.44%
扬州市绿投集团	0	9779.6070	9779.6070	8,635.3930	5%
合计	100,000	195,592.1402	95592.1402	84,407.8598	100%

（二）支付方式

1. 各方商定，第一期出资金额为总增资金额的 40%，合计 72,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 42,702 万元，泰州泰能出资 3,600 万元，扬州市能源集团出资 18,332 万元，扬州市绿投集团出资 7,366 万元，出资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三十日内。

2. 第二期出资金额为总增资金额的 60%，合计 108,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 64,053 万元，泰州泰能出资 5,400 万元，扬州市能源集团出资 27,498 万元，扬州市绿投集团出资 11,049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三）违约条款

1. 协议各方须按时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协议方如违反本投资协议，迟延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则作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约方对首期出资（即增资总额的 40%）迟延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行为延续达到或者超过 15 天，则该违约方失去本次增资投资机会，其认缴出资额由守约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3. 如违约方对第二期出资（即增资总额的 60%）迟延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的，按《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处理。

（四）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对国信扬电增资，是为了顺利推进国信扬电三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

（二）存在风险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各股东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项目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尚需获得政府机关批准和许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扬电三期项目已纳入江苏省“十五五”中后期保障性调节性煤电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获得省发改委核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装机结构，有效提升公司能源保供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草稿）；
3. 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217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